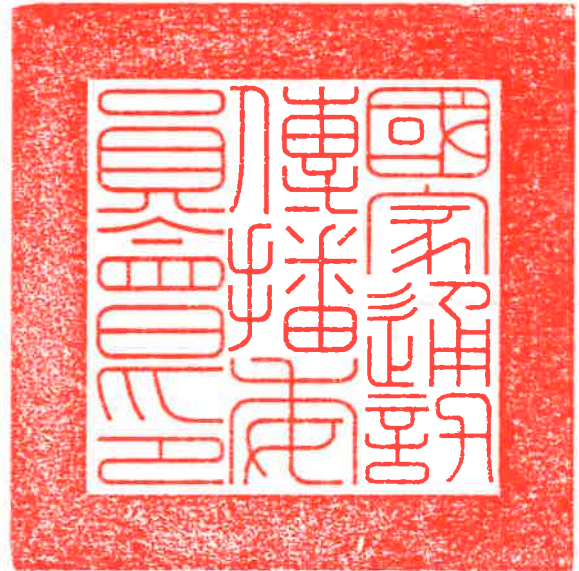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11280 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